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青岛佳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佳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中心血站、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008 血站检验流水线样品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008 血站检验流水线样品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14651.28万元，资产总额为2790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佳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